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329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23〕2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淮府秘〔2023〕5 号).....(4)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 号).....(7)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优化市容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2 号).....(28)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1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35)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风险投资 创业投资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府〔202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来淮南投资创业,促进我市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建设提供金融支撑,现就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多元化风投创投市场主体

(一)积极招引风投创投机构。依托全市“双招双引”工作,充分发挥中介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化市场化招商作用,积极引进影响力强、专业化水平高、投资规模大、管理规范的风投创投品牌机构。对新设或迁入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淮南企业且五年内不迁离淮南的,由基金注册地财政按基金实缴到位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到位资金(扣除本省、本市各级政府出资,市县区属国有企业、国有平台公司出资后的实际到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二)培育本土风投创投机构。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机构在淮发起设立或参与设立风投创投机构。支持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采取跟投方式与投资机构发起设立风投创投机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设立天使基金、风投基金、并购基金。支持县(区)、园区推广“基地+基金”“产业+基金”等模

式,围绕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及优势产业、支柱产业设立政府性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组建风投创投基金。

(三)鼓励国有企业参与设立风投创投机构。

支持国有企业新设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碳中和基金等,引导更多创新创业资本聚集淮南。建立健全国有风投创投机构和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机制。

(四)引导风投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

对风投创投机构投资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达 1000 万元(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以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且投资期限满两年的,基金注册地财政按照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二、支持风投创投“募投管退”联动发展

(五)拓宽风投创投募资渠道。

支持风投创投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和发行债券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形成市场化资金来源。积极推动风投创投机构争取获得国家级、省级基金投资。支持风投创投机构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新模式。

(六)畅通风投创投投资渠道。

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风投创投机构的合作对接机制,实现资本和创新创业协同互动,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推动市六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与风投创投机构合作,定期推送优质项目资源。建立市上

市后备资源库与风投创投机构双向对接机制,引导风投创投机构投资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支持上市公司运用风投创投等方式,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横向兼并、纵向一体化收购和产业链整合。

(七)优化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建立完善市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政府引导基金参股比例 30%以下(含)的子基金,可以不派驻董事、不设定一票否决权,实现基金管理机构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市级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出资参股的风投创投基金返投比例应不少于 1.2 倍。在市级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出资参股的风投创投基金存续期内,按照种子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最高分别为 80%和 40%的投资损失允许率,对市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参股的风投创投基金整体收益进行绩效评价、审计评估。

(八)丰富风投创投退出渠道。鼓励风投创投基金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协议转让等方式拓宽退出渠道。对风投创投投资的企业,优先列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进行培育。

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基金营商环境

(九)优化风投创投行业市场准入。健全适应风投创投行业特点的体制机制,优化商事登记流程,完善风投创投基金“照前会商”机制,畅通风投创投落户渠道,为风投创投企业备案提供便利。

(十)搭建风投创投对接交流平台。鼓励和支持风投创投机构及行业协会商会在淮南举办股权投资领域专业化活动,搭建地方政府、企业家、投资机构、商协会、产业联盟等多方参与的资本对接交互平台。

(十一)培育引进风投创投人才。风投创投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符合淮南市人才培养、引进、服务等相关政策的,由相关政策执行部门申报兑现人才政策。鼓励市内高校与风投创投机构合作,通过“政产学研用金”培养模式,培育本土风投创投人才。推动党政机关干部与风投创投机构人才挂

职交流。

(十二)健全中介服务体系。完善会计、法律、评估、征信、托管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金融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搭建投资端与需求端对接服务平台,拓宽风投创投项目与资金来源。

(十三)培育良好资本文化。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提高企业家和党政领导干部懂资本、用资本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符合风投创投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培育宽容失败、鼓励创新、经营风险的投资文化。

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十四)加强政策支持。对获得市级政府性产业基金出资参股的风投创投基金,返投比例达到 1.5 倍(含)以上的,基金清算时,在满足年化收益率 6.5%的基础上,将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所获得超额收益的 50%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鼓励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研究出台风投创投机构落户、投资、基金招商、财税等方面支持政策。

(十五)提供顶格服务。建立市级风投创投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风投创投基金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各县(区)、园区比照建立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体系。

五、说明事项

(十六)本意见所适用风投创投机构,是指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淮南市,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十七)对风投创投基金投资我市企业,除直接投资我市注册企业外,符合以下情形的,均可认定为投资我市企业:

1. 基金投资的市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淮南,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或被我市注册企业收购的(仅限于控股型收购或收购并表);

2. 基金投资企业将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金落户淮南,或在淮南成立子公司的;

3. 下属基金管理公司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公司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我市注册企业或为我市引进落地企业(项目)的。

(十八)本意见第四条中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

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中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认定。

(十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出台的相关政策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十)本意见内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2023 年 1 月 7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淮南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淮府秘〔202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 月 13 日

淮南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根据全国爱卫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关于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机制,全面推进健康淮南建设,推动我市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进一步提升人民健康生活品质,推进我市健康治理体系和健康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淮南市实

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的各方面,坚持健康优先、实事求是、科学有效、公平普惠的基本原则,将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和干预列入各

部门制定公共政策的全过程，发挥公共政策对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切实维护广大市民的健康权益，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加快推进“健康淮南”建设。

二、评估范围及内容

(一)评估对象

1. 公共政策。以政府名义和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不含卫生健康部门)名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者其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政府内设机构及所属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发布的公文,以及转发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文件,不属于评估的对象。

2. 重大工程和项目。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项目。

(二)评估内容

遵循大健康理念,从最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物质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生物心理因素、生活方式因素、医疗服务因素等大健康影响因素和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和道德健康“四维健康观”为依据,针对市民主要健康问题,包括环境、社会与文化、经济与产业、生活方式、人群整体健康水平、死亡和肿瘤、慢性病和精神健康、职业病和地方病、其他伤害或疾病、生殖健康、妇女儿童健康等,评价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的因素,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因子,提出改进意见及对策建议。

三、进度安排

(一)试点探索阶段

分阶段、分步骤探索推进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重点选取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2023年起,基本建立我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机制,初步制定我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管理办法、实施计划、技术路线。探索公共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工程项目领域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实践案例,选择部

分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试点评估。

(二)全面推进阶段

到 2024 年底,评价运行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价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提交评价覆盖率逐步提升,评价试点工作成效明显。

到 2025 年底,在全市全面推行健康影响评价工作。

到 2030 年底,健康影响评价公共政策和项目的提交评价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其中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拟定的重大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评价覆盖率达到 100%,健康影响评价信息系统全面推广运行。

四、实施办法

(一)职责分工

各部门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初稿)应及时提供给市卫健委,市卫健委负责对拟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市发改委和市直部门应及时向市卫健委报备即将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计划,市卫健委负责对拟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为提高评价评估工作效率,市卫健委应提前和相关部门对接,集中时间和人员,尽快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

(二)组织方式

市卫健委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1. 交由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家组具体实施;
2. 交由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或重大工程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牵头,组织包括卫生健康部门在内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3. 由市卫健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实施步骤

1. 组建专家组。由评价实施主体组建健康影

响评价评估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以“奇数”定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人数。

2. 开展评价评估。专家组通过文献分析、实地调研、专家质(函)询和群众意见调查等方法,从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角度,对政策和工程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研判,作出评价评估结论,提出促进人群健康的建议,形成政策修改清单表或编制评价评估报告书。评价评估过程应注重效率优先,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决策时间成本,原则上评价评估过程一般不超过 7 天,评审对象特别重大的,评价评估过程不超过 15 天。

3. 撰写评价评估报告。由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牵头实施部门负责汇总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家组的修改清单表或报告书,撰写评价评估报告。

(四)评估结果应用

健康影响评估结果是政府和部门制定各类政策、规划、重大工程和项目的重要依据,健康影响评估结果为决策制定提供必要信息,强化政策、规划和项目对人群健康影响的正面效应,减轻对人群健康的负面影响。

1. 拟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可按照规定程序出台、发布;重大工程项目通过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可按规范要求推进、实施。

2. 拟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工程项目未通过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由文件拟订部门、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调整修改后提交评价评估专家组再次审核。通过专家组审核的,视同通过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情形办理;未通过专家组审核的,拟制发文件不宜出台,工程项目不宜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县联动、部门协同、专技结合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机制。市卫健委为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主体,负责对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研究制定健康影响评估指标体系,定期评估试点工作进展和成效。市卫健委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部门,负责研究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审议和推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卫健委健康促进中心承担,负责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制定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编制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技术指南等政策文件,负责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组织、协调、实施、管理和宣传等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在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纳入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内容,将评价评估结果报市卫健委备案。

(二)强化能力建设。市卫健委按照全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要求,建立定期交流制度,通过开展信息沟通、资源共享、政策咨询等共享性活动,推动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的落实,总结经验,促进部门间的交流。要加强健康城市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加强与更高级专业机构及有关科研院所、专业技术团队的联系与交流,提升工作能力。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对接,保证完成本部门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

(三)确保工作质量。市卫健委每年对相关部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估,把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纳入健康淮南行动考核工作创新指标,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

(四)加强宣传力度。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意识。通过宣传倡导、干部培训、组织管理等多种方式,促使运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应对健康问题,使各部门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促使各部门充分认识到本部门工作对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地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为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实施方案》已经市

2023 年 1 月 3 日

淮南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税费协同监管,规范基层税费征管秩序,优化基层税费营商环境,夯实基层财税基础,促进基层财税可持续增长,根据税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建立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机制,融入社会化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力量,压实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责任,实现规范征管与部门协助、专业管理与社会协同、培植财源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结合,提升基层税费征管质量,深挖潜藏隐性税源,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二、主要任务

(一)成立基层税费协同共治组织机构

各县(区)及所辖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的领导,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基层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指导、协

调、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共同做好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税务部门,税务、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为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
- 研究部署、指导督导基层税费协同共治;
- 协调解决基层税费协同共治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全面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辖区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
- 健全落实税费协同共治相关制度机制,推动乡镇(街道)、社区(村组)规范有序开展税费协同共治工作;
- 组织召开税费协同共治联席会议,研究解

决税费协同共治工作遇到的问题；

4. 做好税费协同共治相关宣传,强化全社会的税费协同共治意识,营造税费协同共治良好氛围和环境；

5. 指导督导考核基层税费协同共治机制落实；

6. 总结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成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等。

(二)明确基层税费协同共治责任清单

乡镇(街道)责任清单主要包括：

1. 组织统筹保障。统筹推进税费协同共治的组织保障相关机制建设和工作开展,部署推动乡镇(街道)本级及所辖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落实。

2. 共治问题协调。适时组织召开辖区税费协同共治联席会议或工作协调会议,及时协调解决税费协同共治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财源引进培植。联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财源共育机制,推动做好“双招双引”及“四新”经济相关跟踪管理服务,抓好项目落地和税源费源培植。

4. 信息交互共享。依托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机制,统筹本级市场、住建、教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交互涉税涉费信息,为深度挖掘潜藏税源,税收征管堵漏增收提供数据支撑。

5. 重点税源协同。联合税务、市场部门建立辖区重点税源信息台账,推动本级税费协同共治有关成员单位合力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等重点税源以及国有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占用、城镇垃圾处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等特定费源协同监管。

6. 政企恳谈交流。联合开展辖区政企恳谈会及其他上门服务,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响应企业诉求,改进税费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7. 城乡“两险”征缴。组织开展辖区城乡居民社保费部署动员,推动所辖社区(村组)共同做好

辖区城乡居民社保费代征代办及缴费提醒工作。

8. 税费秩序整顿。牵头组织辖区税费秩序整顿、联动执法和税费司法保障,统筹借助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部门力量形成合力,规范税费征管秩序,增强税费执法保障,提升纳税缴费主动遵从意识。

9. 指导督导考核。联合税务、财政部门指导社区(村组)制定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规划,督导考核所辖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开展,压实税费协同共治责任。

社区(村组)责任清单主要包括：

1. 税源管理协助。协助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辖区税源费源日常巡查、专项调查、重点税源情况摸排和协同管控,动态掌握反馈纳税人缴费人生产经营信息、存量变更信息和增量信息,重点做好专业市场、平台经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费源协同管控,实现征管堵漏增收。

2. 信息采集协助。协助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辖区经营业户、楼宇经济、经营性或租赁性房产、土地等税源费源基础信息采集,开展税务现存数据、部门共享数据和日常巡查数据校验比对,助力“以数治税”。

3. 双定核定协助。协助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辖区定期定额户典型调查、定额要素采集、民主评议和定额监督工作,提升双定业户税收管理质量。

4. 税费执法协助。协助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辖区催报催缴、欠税追征、税费保全或强制措施执行,强化税费执法保障。

5. 税费服务协助。协助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辖区最新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宣传辅导以及缴费人意见征集、诉求收集和汇总反馈,优化税费营商环境。

6. 城乡“两险”征缴。按照上级部署协助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辖区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缴宣传发动、缴费提醒和代征代办。

(三)规范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指引

根据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责任清单,按照税费协同共治“做什么、谁来做、何时做、怎么做”分级、分项编制《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指引》(附件 1-2),清晰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内容、工作发起、时间节点、基本要求和实施路径,为规范、指导和督导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开展提供指引。

(四)突出基层税费协同共治指导督导

各级政府由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牵头,联合税务、财政部门建立基层税费协同共治日常督导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任务督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在监督税务机关依法依规组织税费征收同时,层级督导基层税费协同共治责任落实情况。

各县区要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根据《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考核表》(附件 3-4),设定本级考核内容,制定考核标准,实施年度考核。对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在税费协同共治工作中积极担当作为,做出突出贡献的,根据助力新增税收金额,按地方财政留存实得部分的 60%作为工作经费予以鼓励;对落实不力的,由本级政府责令改正,依法依规问责;对造成税费款流失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根据税费流失额度,适度减少单位工作经费。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共治站位。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环节多、统筹工作量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树立大局观念与全局意识,充分认识加强基层税费协同共治的必要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工作责任感,积极推进税费协同共治工作,为规

范基层税费征管秩序、提升税费征管质量、实现税费征管堵漏增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强化税费执法保障。

(二)压实共治责任。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抓好基层税费协同共治的组织统筹、职责界定、机制建立、指引贯彻、协调推进、指导督导和考核奖惩;要根据税费协同共治责任清单和工作指引,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承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进基层税费协同共治责任清单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具体推进中,要融入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积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社区+税务”网格化税费协同共治机制,将税费协同共治责任清单融入社区(村组)网格事项清单,切实做到税费协同共治事项进社区(村组)、进网格、责任到人员。

(三)营造共治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内外宣传,组织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税费协同共治和依法诚信纳税缴费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税费协同共治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同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税费协同共治氛围。

- 附件:1. 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指引
(适用乡镇、街道)
2. 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指引
(适用社区、村组)
3. 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考核表
(适用乡镇、街道)
4. 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考核表
(适用社区、村组)

附件 1

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指引

(适用乡镇、街道)

为规范和指导乡镇(街道)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开展,根据乡镇(街道)税费协同共治责任事项清单,编制《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指引(适用乡镇、街道)》,清晰乡镇(街道)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内容、基本要求和实施路径。

一、组织统筹保障

(一)工作概述

贯彻税费协同共治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本级税费协同共治的组织保障机制建设和工作开展,部署指导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落实。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统筹建立本级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2)统筹建立本级税费协同共治联席会议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协同监管机制和督导考核机制。

(3)统筹推进“社区+税务”税费网格化工作。

(4)统筹部署本级税费协同共治推进,指导、督导所辖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开展。

2. 工作发起

(1)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推进。

(2)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或同级税务、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1)第(1)至第(3)项工作在市政府文件印发 3 个月内建立;

(2)第(4)项工作原则上每年 1 月份完成部

署,每季度指导督导,12 月份总结考核。

4. 工作推进

(1)工作筹备。乡镇(街道)分管财税的领导指定部门或人员承接本级税费协同共治组织保障工作机制建设,组织本级财政、税务、市监、公安、住建、人社、医保等税费协同共治成员单位协商成立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税费协同共治成员单位在本级未设组织机构的,可不包括其中。

(2)成立机构。印发本级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文件,明确成员单位及成员姓名、工作职责。

(3)建立机制。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牵头,拟定本级税费协同共治联席会议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协同监管机制和督导考核机制,报经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印发。

(4)推进网格。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牵头,对应社会综合治理网格,统筹推进本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社区+税务”税费网格化机制,将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责任清单融入本级政府及社区(村组)网格事项清单,实现税费协同共治事项进社区(村组)、进网格、责任到人员。

(5)层级部署。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牵头,在统筹部署安排本级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推进同步,部署、指导和督导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推进,派发税费协同共治任务。

(6)资料收集归档。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做好

组织统筹保障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二、共治问题协调

(一)工作概述

根据本级税费协同共治需要,适时组织召开辖区税费协同共治联席会议或工作协调会议,研究、通报税费协同共治重要事项,部署、安排税费协同共治专项工作,协调、解决税费协同共治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研究本级税费协同共治重要事项,解决税费协同共治推进中遇到的难题。

(2)部署本级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推进,统筹组织重点专项工作。

(3)总结通报本级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开展,分析点评工作成果和不足。

2. 工作发起

(1)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

(2)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请。

(3)财政或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联席会议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制度,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发起部门提请后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适时召开;遇特殊情况,领导小组组长可随时组织召开。

4. 工作推进

(1)会议组织。联席会议由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会议,由其承办议题收集,并协助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组织会议,制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原则上提前 1 天制发。

(2)会议主持。联席会议原则上由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组长主持,组长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人员主持。

(3)会议纪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至各相关成员单位和社区(村组),用以规范和指导税费协同共治工作。

(4)会议落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社区(村组)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纪要布置的工作任务,并根据会议纪要要求向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反馈工作推进情况。

(5)会议作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社区(村组)之间要围绕联席会议要求,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三、财源引进培植

(一)工作概述

贯彻落实省、市、县(区)“双招双引”工作要求,建立财源共育机制,积极做好“双招双引”项目落地和税源费源培植,不断培育新的税源费源增长点,推动辖区税源费源优结构、扩总量、培存量、提质量。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建立财源引进共育机制,制定本级税源费源培植中长期规划。

(2)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适合本地发展的经济实体,做实税源费源培植储备。

(3)积极推进“双招双引”项目落地,做好后续管理服务保障。

(4)聚焦“双招双引”监测指标,研究口径标准,协助落地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助力重点监测指标质量提升。

2. 发起部门

(1)上级“双招双引”部署安排。

(2)乡镇(街道)根据“双招双引”工作需要开展。

(3)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4. 工作推进

(1)制定培植策略。乡镇(街道)与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结合“双招双引”工作安排,研究建立辖区财源共育机制,制定辖区税源费源引育培植策略,确定税源费源培植中长期规划。

(2)积极“双招双引”。根据本地财源引进培植重点方向,依托辖区财源共育机制,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积极推进“双招双引”工作落实,有力有效地做实税源费源培植储备。

(3)保障项目落地。乡镇(街道)主责部门统筹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社区(村组)共同做好“双招双引”项目落地基础保障,全力协助税务部门及时响应企业诉求,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助力市场主体发展。

(4)做好重点培植。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辖区临近规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聚焦“四新”经济,协助税务部门共同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和规范监管工作,为重点培植企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5)努力提质增效。根据“双招双引”税费监测指标口径标准,统筹本级市监、银行等相关部门及社区(村组)协助税务部门共同做好监测指标落实落地,努力推进辖区新落地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纳税,推动监测指标提质增效。

(6)资料收集归档。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做好财源引进培植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四、信息交互

(一)工作概述

根据辖区重点税源费源特点和税费协同监管需要,依托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机制,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统筹本级财政、教体、市监、住建、重点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交互涉税涉费信息,为深度挖掘潜藏税源,税收征管堵

漏增收提供数据支撑。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统筹本级财政、教体、市监、住建、重点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交互涉税涉费信息。

(2)做好交互涉税涉费信息分析利用。

2. 工作发起

(1)乡镇(街道)根据涉税涉费信息数据交互需要推进。

(2)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1)年度数据原则上 1 月 15 日前提提供;月度或变更数据,在数据形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税务及相关部门提请数据,5 个工作日内提供涉税涉费数据支持。

(2)数据交互后一个月内做好数据分析利用。

4. 工作推进

(1)数据交互。根据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机制和目录清单,涉税涉费数据相关部门主动汇集整理本部门数据,在交互周期内完成向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或税务部门数据交互。

(2)分析利用。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联合税务、财政部门对涉税涉费数据相关部门的数据进行重点分析,深度挖掘潜藏隐性税源。必要时可发社区(村组),为其税源巡查和信息采集时提供校验比对数据支持。

(3)交互督导。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根据工作要求,督导涉税涉费数据相关部门数据交互情况,重点督导交互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资料收集归档。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做好数据交互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五、重点税源协同

(一)工作概述

根据辖区重点税源费源特点和税费协同监管需要, 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牵头推动相关部门合力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等重点税源, 以及国有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占用、城镇垃圾处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等特定费源协同监管工作。

(二) 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 联合税务、市监等部门建立辖区重点税源费源信息台账, 有条件的可建立重点税源费源网络信息平台。

(2) 统筹推动财政、教体、市监、住建、重点建设等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等重点税源协同监管所需信息数据和管控支持。

(3) 统筹推动自规、城管、人防等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辖区国有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占用、城镇垃圾处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等特定费源协同监管所需信息数据和协同管控支持。

2. 工作发起

(1) 乡镇(街道)根据重点税费协同监管工作开展需要推进。

(2) 税务部门根据重点税源费源协同监管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根据工作需要, 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涉税涉费数据支持, 第一时间提供税费执法保障支持。

4. 工作推进

(1) 确定重点内容。根据辖区产业特点和经营项目确定本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原则上, 重点行业: 房地产业、建筑安装业及区域内自行确定的重点行业; 重点企业: 按县级重点税源标准确定; 重点项目: 工程投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标准可因地制宜调整); 重点领

域: 平台经济为主要类型。

(2) 建立重点台账。按照确定标准, 联合税务、财政部门共同建立辖区重点税源费源信息台账, 动态掌握重点税源费源状况。

(3) 提请监管请求。本级税务部门根据重点税源费源协同监管需要向本级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提出协同监管请求。

(4) 处理监管请求。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通过制发专项通知或召开协调会议方式, 统筹协同监管涉及部门做好工作承接, 提供协同监管支持。

(5) 做好监管督导。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根据重点税源和特定费源协同监管请求和工作承接反馈, 同步推进专项督导工作, 保障协同监管衔接有序, 落实有力。

(6) 资料收集归档。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做好重点税源协同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 以留存上级备查。

六、政企恳谈交流

(一) 工作概述

根据辖区营商环境营造需要, 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联合成员单位组织开展辖区政企恳谈会及其他上门服务, 听取企业意见, 响应企业诉求, 改进政务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二) 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 组织召开辖区企业政企恳谈会, 通报本级包括税费服务在内的政务服务开展, 听取企业在营商环境方面意见和诉求。

(2) 深入辖区企业调研, 现场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2. 工作发起

(1) 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

(2) 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原则上每年组织召开政企恳谈会不少于 1

次;深入企业调研可适时开展。

4. 工作推进

(1)会议筹备。政企恳谈会由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组织,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协助。会前要制发会议通知,提醒参会企业收集整理相关意见和诉求。会议通知原则上提前 3 天制发。

(2)会议召开。政企恳谈会原则上由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组长主持,组长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人员主持。会议内容一般包括政务服务工作通报、政企交流互动、相关意见响应,必要时也可安排税费政策辅导。

(3)会议贯彻。会议结束后,由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分类分户整理会上企业意见建议和困难诉求,提请联席会议研究后,制定解决方案。涉及相关部门的,发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同步将解决方案发提出企业。

(4)调研准备。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根据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确定调研对象、调研内容、调研时间和参与调研人员,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协同乡镇(街道)办公室制发调研通知,做好调研其他保障。

(5)企业调研。调研组成员根据安排深入调研对象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发展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相关意见和诉求。

(6)成果利用。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根据企业调研实际,整理调研中企业反馈的困难、问题、诉求和建议,提请联席会议研究后,制定解决方案。涉及相关部门的,发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同步将解决方案发提出企业。

(7)资料收集归档。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做好政企恳谈及其他上门服务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

(一)工作概述

贯彻县(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部

署,统筹组织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年度征缴代征代办及缴费提醒工作,完成年度征缴计划。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根据县(区)征缴计划安排,结合社区(村组)常住人口,进行征缴计划再分解。

(2)组织召开本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宣讲征缴相关政策,部署征缴工作推进。

(3)组织社区(村组)做好辖区参保缴费人员年度信息维护。

(4)组织社区(村组)开展征缴宣传工作,辅导提醒缴费对象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路径完成参保缴费。

(5)对线下现金缴费的,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领取、发放缴费票据、定期汇集解缴收缴保费,并与税务、医保部门做好参保缴费对账。

(6)根据征缴工作需要,阶段调度督导社区(村组)征缴进度,并完成年度征缴三方对账。

2. 工作发起

(1)根据县(区)征缴工作部署和阶段工作安排组织。

(2)税务、医保部门根据征缴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按市级年度征缴文件时间节点推进。县(区)制发年度征缴文件的,按县(区)时间节点推进。一般为 8 月底基础准备,9 月-12 月开始征缴。

4. 工作推进

(1)征缴任务分解。乡镇(街道)与本级税务部门根据县(区)征缴计划安排,结合社区(村组)常住人口,进行征缴计划再分解、再细化,任务到社区(村组)。

(2)征缴部署动员。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本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年度征缴再部署动员会议,社区(村组)负责人和网格员参加,部署安排辖区

征缴工作,明确征缴工作任务及承接,对年度征缴相关政策进行同步培训辅导。

(3)征缴信息维护。医保部门牵头,协同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网格员共同做好本辖区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待征缴信息维护,重点维护死亡、新增及特殊参保缴费群体信息。

(4)启用代征模块。税务部门牵头,组织社区(村组)完成委托代征模块下载、安装和启用。

(5)缴费宣传提醒。乡镇(街道)组织社区(村组)网格员利用网络、广播等媒介、社区(村组)公告栏等载体、实地下户等渠道向辖区城乡居民广泛进行征缴宣传提醒,宣传最新征缴政策,提醒其缴费渠道、截止时限和相关要求。

(6)税务缴费登记。根据线下征缴费款汇缴入库需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在税务部门办理缴费登记,签订财税库银缴费入库协议。

(7)缴费票据领发。对线下缴费的,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到税务部门领取缴费票据,分发至社区(村组),同步做好层级缴费票据台账登记。

(8)征缴票款结报。根据税务部门票款结报要求,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督促社区(村组)网格员逐级及时完成征缴票据款项清结比对,并汇集解缴收缴保费。年度征缴结束后,逐级完成领用票据对账和结报。

(9)征缴调度督导。年度征缴期间,乡镇(街道)牵头,联合税务、医保等相关部门按月对社区(村组)征缴完成进度进行调度督导。

(10)年度征缴对账。年度征缴结束后,乡镇(街道)在完成社区(村组)征缴数据对账后,与税务、医保部门进行年度征缴数据对账,确保征缴人数、款项、票据准确无误。

(11)征缴资料归档。乡镇(街道)在完成本级年度征缴相关资料归档的同时,督促社区(村组)做好各自年度征缴相关资料分级分类分项归档工

作,以留存备查。

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

(一)工作概述

贯彻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部署,统筹组织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年度征缴代征代办及缴费提醒工作,完成年度征缴计划。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根据县(区)征缴计划安排,结合社区(村组)常住人口,进行征缴计划再分解。

(2)组织召开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宣讲征缴相关政策,部署征缴工作推进。

(3)组织社区(村组)做好辖区新增参保登记、缴费换档变更和委托批扣信息资料收集等基础服务工作。

(4)组织社区(村组)开展征缴宣传工作,辅导提醒缴费对象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路径完成参保缴费。

(5)根据征缴工作需要,阶段调度督导社区(村组)征缴进度。

2. 工作发起

(1)根据县(区)征缴工作部署和阶段工作安排组织。

(2)税务、人社部门根据征缴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按县(区)征缴工作部署时间节点推进。一般为1月份进行基础信息维护和缴费选档;2月起征缴。

4. 工作推进

(1)征缴任务分解。乡镇(街道)与本级税务部门根据县(区)征缴计划安排,结合社区(村组)常住人口,进行征缴计划再分解,任务分解到社区(村组)。

(2)征缴部署动员。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本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年度征缴再部署动员会议，社区(村组)负责人和网格员参加，部署安排辖区征缴工作，明确征缴工作任务及承接，对年度征缴相关政策进行同步培训辅导。

(3)启用代征模块。税务部门牵头，组织社区(村组)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委托代征模块下载、安装和启用。

(4)新增参保登记。组织新增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持居民身份证到社区(村组)办理新增参保登记，督促社区(村组)负责参保登记的人员将相关资料汇集至乡镇(街道)社保员处，由其统一送人社部门审核并在系统中录入新增参保信息。

(5)缴费宣传提醒。乡镇(街道)组织社区(村组)利用网络、广播等媒介、社区(村组)公告栏等载体、实地下户等渠道向辖区城乡居民广泛进行征缴宣传提醒，宣传最新征缴政策，提醒其缴费渠道、截止时限和相关要求。对选择委托批量扣缴的，提醒其在批扣的账户存足应缴费用。

(6)临界催缴服务。对征缴期限临近前，对尚未参保缴费成功的，组织分发未成功缴费清单，组织社区(村组)结合实际给予再提醒。

(7)征缴调度督导。年度征缴期间，乡镇(街道)牵头，联合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按月对社区(村组)征缴完成进度进行调度督导。

(8)征缴资料归档。乡镇(街道)在完成本级年度征缴相关资料归档的同时，督促社区(村组)做好各自年度征缴相关资料分级分类分项归档工作，以留存备查。

九、税费秩序整顿

(一)工作概述

根据整顿辖区税费秩序需要，牵头组织辖区税费秩序整顿、税费联动执法和税费司法保障，规范税费征管秩序，增强税费执法保障，提升纳税缴费主动遵从意识。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组织开展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事项税费征管秩序专项整治，协调税务、公安、法院、检察等相关部门开展辖区虚开发票、骗取退税、偷逃税款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税费联动执法，强化税费司法保障。

2. 工作发起

(1)根据上级部署发起。

(2)乡镇(街道)根据本级税费秩序整顿需要。

(3)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4. 工作推进

(1)制定整治方案。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根据上级部署或本级税收秩序整顿需要，或税务部门提请，牵头制定税收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整治内容、重点、方法、阶段和部门协同、执法联动和司法保障基本要求，报经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2)组织开展整治。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牵头，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税收秩序专项整治。专项整治推进中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税收专项整治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3)总结分析成果。专项整治结束后，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要对工作推进、工作成果、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后续整改意见建议，形成成果分析报告，提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涉及部门和单位贯彻整改。

(4)资料收集归档。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做好税费秩序整顿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十、指导督导考核

(一)工作概述

根据税费协同共治推进需要，指导社区（村组）制定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规划，督导考核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开展，压实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责任，提升税费协同共治成效。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指导社区（村组）制定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规划。

（2）建立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目标考核机制，阶段督导和年度考核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开展。

2. 工作发起

（1）乡镇（街道）根据本级工作需要自行发起。

（2）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第（1）项工作在市政府文件印发 3 个月内完成；第（2）项阶段督导，原则上按季开展，年度考核根据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同步开展。

4. 工作推进

（1）指导工作规划。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协同税务、财政部门根据社区（村组）特点，结合各自实际，指导其制定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规划，明确各自

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组织保障、重点内容、责任承接和实施安排。

（2）建立考核机制。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根据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责任清单，建立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目标考核机制，明确考核项目、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并分别赋予一定分值，百分制计算。考核结果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之中。

（3）日常指导督导。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根据目标考核内容和上级突发性工作安排，阶段指导督导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事项开展情况，指导其规范推进工作，督导其工作进度和成效，促进社区（村组）提升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成效。

（4）年度考核考评。结合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开展，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根据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目标考核规定，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对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同步提交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部门，作为年终评优奖励和责任追究依据。

（5）资料收集归档。税费协同共治办公室做好本级指导督导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附件 2

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指引

(适用社区、村组)

为规范和指导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开展,根据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责任事项清单,编制《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指引(适用社区、村组)》,清晰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内容、基本要求和实施路径。

一、税源管理协助

(一)工作概述

根据税费协同共治需要和“双招双引”税费跟踪管理要求,利用社区(村组)网格化资源,协助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辖区税源费源日常巡查、专项调查、重点税源情况摸排,动态掌握反馈纳税人缴费人生产经营信息、存量变更信息和增量信息,重点做好专业市场、平台经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费源协同管控,努力实现征管堵漏增收。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组织开展辖区税源费源巡查,动态掌握辖区纳税人缴费人生产经营情况。

(2)组织开展辖区税源费源调查,调查核实楼宇经济、经营性或租赁性房产、土地等特定税种以及专项税源费源情况。

(3)配合做好专业市场、平台经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费源协同管控。

2. 工作发起

(1)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部署。

(2)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发。

(3)常规税源费源管理协助启动。

3. 时间节点

日常税源费源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专项税源费源调查和重点税源费源协同管控根据工作安排开展。

4. 工作推进

(1)税源费源巡查。社区(村组)网格人员根据日常税源费源巡查安排或专项派发巡查任务,统筹结合社区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开展税源费源日常巡查走访。重点巡查记录纳税人缴费人是否正常经营、是否新增变更、是否注册登记和申报纳税、经营业主和经营内容是否变化、纳税地与生产经营地是否分离等。巡查记录表格由税务部门制作提供。

(2)巡查记录反馈。社区(村组)网格人员根据辖区日常税源费源巡查记录与税务部门派发的在册纳税人缴费人登记清册比对校验,对增量和存量变更的生产经营状况信息反馈本辖区税务网格人员,由其做数据汇总统计并提交所属税务机关分析使用。

(3)税源专项调查。社区(村组)网格人员根据乡镇(街道)或税务部门派发的税源费源专项调查任务,组织开展辖区税源费源专项调查,重点调查核实楼宇经济、单户企业或个体经营性或租赁性房产、土地信息,专业市场、建筑安装、重大建设项目等专项税源费源情况。专项调查记录表格由税务部门制作提供。

(4)调查统计反馈。社区(村组)网格人员根据税源费源专项调查情况,分项统计辖区经营性或

租赁性房产、土地信息以及专业市场、建筑安装、重大建设项目等税源费源调查情况，反馈本辖区税务网格人员，由其做数据汇总统计并提交所属税务机关分析使用。

(5)重点税源协助。社区(村组)根据乡镇(街道)部署和税务机关需要,配合做好专业市场、平台经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重点税源费源协同管控,辅助调查掌握重点税源费源情况、建立重点税源费源台账、管控重点税源费源并做好税费服务保障。

(6)资料收集归档。社区(村组)和税务网格人员按照“日收集、月整理、年归档”原则做好辖区税源费源巡查走访、专项调查和协同管控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二、信息采集协助

(一)工作概述

根据税费协同共治需要,利用社区(村组)网格化资源,有计划地组织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协助税务部门采集辖区重点税源费源纳税人缴费人基础信息,敦促提醒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修正维护在税务部门留存的相关信息。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组织采集辖区增量重点税源费源纳税人缴费人基础信息,以及存量重点税源费源纳税人缴费人基础变更信息。

(2)组织采集辖区楼宇经济、经营性或租赁性房产、土地等税源基础信息。

(3)组织辖区纳税人缴费人信息比对较验,敦促提醒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修正维护在税务和社保、合作银行留存的相关信息。

2. 工作发起

(1)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部署。

(2)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发。

(3)常规税源费源基础信息采集协助启动。

3. 时间节点

日常税源费源信息采集,每月采集更新 1 次;楼宇经济、经营性或租赁性房产、土地信息每年采集更新 1 次;比对校验信息实时发现实时提醒。

4. 工作推进

(1)重点信息采集。社区(村组)网格人员根据日常重点税源费源基础信息采集安排或专项派发信息采集任务,统筹结合社区综合治理日常工作 and 税源费源日常巡查走访,比对校验税务部门发布的辖区在册税源费源基础信息和相关部门提供的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数据,动态采集辖区增量或存量变更的重点税源费源纳税人缴费人基础信息。信息采集相关表格由税务部门制作提供。

(2)特定信息采集。社区(村组)网格人员根据乡镇(街道)或税务部门派发的特定税源信息采集任务,比对校验税务部门发布的辖区在册纳税人经营性或租赁性房产、土地税源信息,动态采集增量或存量变更的房产、土地税源信息。信息采集相关表格由税务部门制作提供。

(3)采集信息反馈。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将动态采集的重点税源费源信息和特定税源信息按月汇总反馈本辖区税务网格人员,由其做数据汇总统计并提交所属税务机关分析使用。

(4)敦促修正信息。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在重点税源费源信息和特定税源信息比对校验时,对存量变更或缺失信息,在按规定采集同步,敦促提醒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端及时修正补充在税务部门留存的相关变更或缺失信息,到社保或合作银行修正补充相关变更或缺失信息。

(5)资料收集归档。社区(村组)和税务网格人员按照“日收集、月整理、年归档”原则做好辖区信息采集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三、双定核定协助

(一)工作概述

根据税费协同共治需要,利用社区(村组)网格化资源,有计划地组织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协助税务部门做好辖区定期定额户典型调查、定额要素采集、定额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监督工作。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组织开展有一定经营规模重点双定业户行业典型调查。

(2)组织开展有一定经营规模的重点双定业户定额要素采集。

(3)组织参与辖区双定业户民主评议工作。

(4)监督辖区双定业户核定情况,根据日常税源巡查掌握信息,提出定期定额监督。

2. 工作发起

(1)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发。

(2)社区(村组)网格人员根据掌握信息提请。

3. 时间节点

典型调查和民主评议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定额要素采集原则上双定业户核定或调整核定定额之前;定期定额监督实时推进。

4. 工作推进

(1)行业典型调查。根据双定业户管理需要和税务部门安排,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协助参与辖区有一定经营规模重点双定业户行业典型调查,采集填制分行业典型调查相关信息,协助做好行业典型调查统计分析和建议。

(2)定额要素采集。根据双定业户管理需要和税务部门安排,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协助参与辖区有一定经营规模重点双定业户定额要素基础信息采集工作,采集填制定额要素相关信息,协助做好定额拟定初步分析和建议。

(3)定额民主评议。根据双定业户管理需要和税务部门安排,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协助参与辖区双定业户民主评议工作,评议税务部门初拟核定定额。

(4)定期定额监督。按照税务部门公开的辖区定期定额信息,根据日常税源巡查掌握的双定业户经营信息,监督辖区双定业户核定情况,对核定的定额明显偏低的,向税务部门提出定期定额监督,并协助提供双定业户实际经营相关信息,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定额核实及调整工作。

(5)资料收集归档。社区(村组)和税务网格人员按照“日收集、月整理、年归档”原则做好辖区双定业户核定协助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四、税费执法协助

(一)工作概述

根据税费协同共治需要,利用社区(村组)网格化资源,有计划地组织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协助税务部门做好辖区催报催缴、欠税追征和发票违章处置等税费执法协助工作,强化税费执法保障。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协助做好辖区拒绝签收催报催缴文书的税源费源户催报催缴工作,同步核实确认非正常户、走逃失踪业户。

(2)协助做好辖区欠缴税款费款纳税人欠税欠费追征工作,配合税务部门采取必要的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协助税务做好辖区经营业户发票使用监管,配合做好打击发票违章行为。

2. 工作发起

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发。

3. 时间节点

根据工作需要和任务派发适时开展。

4. 工作推进

(1)催报催缴协助。根据税务部门安排,社区(村组)网格人员作为见证人员,协助税务执法人员做好拒绝签收催报催缴文书的税源费源户文书

留置送达工作。同步协助做好辖区非正常户、走逃失踪户状态核实工作。

(2)欠税追征协助。根据税务部门安排,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协助税务执法人员做好辖区欠缴税款费款追征工作,提供掌握的信息,配合税务部门采取必要的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发票违章协助。根据税务部门安排,社区(村组)网格人员结合税源日常巡查,监督举报辖区经营业户违章使用发票,打击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并协助税务执法人员做好发票违章处置。

(4)资料收集归档。社区(村组)和税务网格人员按照“日收集、月整理、年归档”原则做好辖区税费执法协助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五、税费服务协助

(一)工作概述

根据税费协同服务需要,利用社区(村组)网格化资源,结合日常巡查走访,有计划地组织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协助做好最新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宣传辅导、征缴提醒以及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征集、诉求收集和汇总反馈等税费协同服务事项。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协助做好辖区纳税人缴费人最新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宣传辅导服务。

(2)协助做好辖区纳税人缴费人征缴提醒服务。

(3)协助做好辖区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征集、诉求收集和汇总反馈服务。

2. 工作发起

税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发。

3. 时间节点

根据工作需要和任务派发适时开展。

4. 工作推进

(1)税费政策直达。根据税务部门安排,社区

(村组)网格人员在税务网格人员指导下,结合社区(村组)日常税源费源巡查走访,及时将最新的税费政策、文件精神送达或提醒至纳税人缴费人;协助税务网格人员利用社区(村组)场地、设施和其他现有条件组织开展日常宣传、政策宣讲、辅导培训和咨询解答。相关税费政策宣传材料由税务部门提供。

(2)征缴提醒服务。根据税务部门派发任务,社区(村组)网格人员结合社区(村组)日常税源费源巡查走访,协助做好日常定期纳税缴费,特别是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期间缴费提醒,督促纳税人缴费人按照税务部门提供渠道,及时申报纳税缴费,保障自身权益。

(3)意见征集反馈。根据税务部门派发任务,社区(村组)网格人员结合社区(村组)日常税源费源巡查走访,协助做好辖区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意见征集、诉求收集和汇总反馈工作。需求调查和意见征集相关材料由税务部门提供。

(4)资料收集归档。社区(村组)和税务网格人员按照“日收集、月整理、年归档”原则做好辖区税费服务协助相关资料、记录整理归档工作,以留存上级备查。

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

(一)工作概述

贯彻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部署,统筹社区(村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年度征缴代征代办及缴费提醒工作,完成年度征缴计划。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组织社区(村组)社保员做好辖区参保缴费人员年度信息维护。

(2)根据乡镇(街道)细化分解征缴计划,按照分片包干原则,组织社区(村组)开展征缴宣传工作,辅导提醒缴费对象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

路径完成参保缴费。

(3)对线下现金缴费的,由社区(村组)社保员到乡镇(街道)领取、发放缴费票据、定期汇集解缴收缴保费,并与乡镇(街道)做好参保缴费对账。

(4)根据征缴工作需要,阶段调度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征缴进度,并与乡镇(街道)完成年度征缴对账。

2. 工作发起

(1)根据乡镇(街道)征缴工作部署和阶段工作安排发起组织。

(2)税务、医保部门根据征缴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乡镇(街道)做出年度征缴部署的,按乡镇(街道)时间节点推进。一般为 8 月底基础准备,9 月—12 月开始征缴。

4. 工作推进

(1)征缴任务分解。社区(村组)根据乡镇(街道)细化征缴计划安排,结合辖区各片区常住人口,进行征缴计划再分解、再细化,任务到社区(村组)网格员。

(2)征缴部署动员。社区(村组)根据乡镇(街道)部署安排,部署安排本级征缴工作,明确征缴工作任务及承接,对年度征缴相关政策进行同步培训辅导。

(3)征缴信息维护。协助医保部门做好本辖区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待征缴信息维护,重点维护死亡、新增及特殊参保缴费群体信息。

(4)启用代征模块。税务部门牵头,完成本级委托代征模块下载、安装和启用。

(5)缴费宣传提醒。利用网格、广播等媒介、社区(村组)公告栏等载体、实地下户等渠道向辖区城乡居民广泛进行征缴宣传提醒,宣传最新征缴政策,提醒其缴费渠道、截止时限和相关要求。

(6)缴费票据领发。对线下缴费的,由社区(村组)社保员到乡镇(街道)领取缴费票据,集中开具

使用或发放至社区(村组)网格员,同步做好层级缴费票据台账登记。

(7)征缴票款结报。根据税务部门票款结报要求,督促社区(村组)网格员逐级及时完成征缴票据款项清结比对,并由社区(村组)社保员汇集至乡镇(街道)统一解缴收缴保费。年度征缴结束后,逐级完成领用票据对账和结报。

(8)征缴阶段调度。年度征缴期间,按月度调度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征缴完成进度。

(9)年度征缴对账。年度征缴结束后,由社区(村组)社保员与乡镇(街道)完成征缴数据对账,确保征缴人数、款项、票据准确无误。

(10)征缴资料归档。社区(村组)做好本级年度征缴相关资料分级分类分项归档工作,以留存备查。

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

(一)工作概述

贯彻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部署,统筹社区(村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年度征缴代征代办及缴费提醒工作,完成年度征缴计划。

(二)工作指引

1. 工作内容

(1)根据乡镇(街道)征缴计划安排,结合本社区(村组)常住人口,进行征缴计划再分解。

(2)组织召开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再动员,宣讲征缴相关政策,部署征缴工作推进。

(3)组织社区(村组)社保员做好辖区新增参保登记、缴费换档变更和委托批扣信息资料收集等基础服务工作。

(4)组织社区(村组)网格员开展征缴宣传工作,辅导提醒缴费对象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路径完成参保缴费。

(5)根据征缴工作需要,阶段调度社区(村组)

征缴进度。

2. 工作发起

(1)根据乡镇(街道)征缴工作部署和阶段工作安排发起组织。

(2)税务、人社部门根据征缴工作需要提请。

3. 时间节点

按乡镇(街道)部署时间节点推进。一般为 1 月份基础信息维护和缴费选档;2 月起征缴。

4. 工作推进

(1)征缴任务分解。根据乡镇(街道)细化征缴计划安排,结合本社区(村组)常住人口,进行征缴计划再分解、再细化,任务到社区(村组)网格员。

(2)征缴部署动员。社区(村组)组织开展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年度征缴再动员会议,部署安排辖区征缴工作,明确征缴工作任务及承接,对年度征缴相关政策进行同步培训辅导。

(3)启用代征模块。税务部门牵头,社区(村组)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委托代征模块下载、安装和启用。

(4)新增参保登记。组织新增城乡居民养老参保人持居民身份证到社区(村组)办理新增参保登记,社区(村组)负责参保登记的人员将相关资料汇集至乡镇(街道)社保员处,由其统一送人社部门审核并在系统中录入新增参保信息。

(5)参保缴费换档。新增参保缴费人和存量参保缴费人需要缴费选档或换档的,持居民身份证可到社区(村组)社保员处办理参保缴费选档或换档,由其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委托代征模块。

(6)委托批扣协议。参保缴费人可自行选择委托批扣或线上自行缴费方式。选择委托批扣的,可在社区(村组)委托代征模块完成账户委托批量扣款协议签订,也可由社区(村组)负责该项参保登记的人员收集资料后统一交合作银行办理。

(7)缴费宣传提醒。社区(村组)利用网格、广播等媒介、社区(村组)公告栏等载体、实地下户等渠道向辖区城乡居民广泛进行征缴宣传提醒,宣传最新征缴政策,提醒其缴费渠道、截止时限和相关要求。对选择委托批量扣缴的,提醒其在批扣的账户存足当年应缴的费款。

(8)临界催缴服务。对征缴期限临近前,对尚未参保缴费成功的,根据乡镇(街道)组织分发未成功缴费清单,由社区(村组)网格员结合实际选择适宜的方式给予再提醒。

(9)征缴调度督导。年度征缴期间,社区(村组)按月调度本级征缴完成进度。

(10)征缴资料归档。社区(村组)做好年度征缴相关资料分级分类分项归档工作,以留存备查。

附件 3

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考核表

(适用乡镇、街道)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组织统筹保障 (15 分)	成立组织机构 (2 分)	是否按规定成立本级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未按规定的, 每项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建立工作机制 (3 分)	是否按规定建立本级税费协同共治联席会议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协同监管机制和督导考核机制。每少一个机制, 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推进税费网格 (5 分)	是否对应社会综合治理网格, 统筹推进本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社区+税务”税费网格化机制。未按规定建立机制的, 扣 2 分, 未按规定将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责任清单融入本级及社区(村组)网格事项清单的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统筹工作推进 (5 分)	是否按规定在统筹部署安排本级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推进同步, 部署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推进, 派发税费协同共治任务。未按规定的, 每项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共治问题协调 (5 分)	会议召开 (2 分)	常规的联席会议, 或财政、税务部门提请的联席会议是否及时召开。每少 1 次, 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会议纪要 (1 分)	有研究议定事项的联席会议是否制发会议纪要。每少 1 次, 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会议落实 (2 分)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涉及部门和单位是否按规定贯彻落实的。未按规定的, 每项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财源引进培植 (20 分)	建立引育机制 (2 分)	是否按规定建立财源引进共育机制, 是否按规定制定本级税源费源培植中长期规划。未按规定的, 每项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双招双引” 成果 (18 分)	按县(区)“双招双引”监测考核结果排序考核, 中位次以上的, 得基准分 15 分, 每前进 1 位加 1 分; 中位次以后的, 每下降 1 位扣 1 分。	量化计分法
信息交换共享 (5 分)	数据交互 (3 分)	是否按规定统筹本级财政、教体、市监、住建、重点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交互涉税涉费信息。未按规定的, 每次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数据利用 (2 分)	是否按规定联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开展交互数据分析利用, 实现挖潜增收。未按规定的, 每扣 1 分; 挖潜增收不明显的, 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重点税源协同 (10 分)	建立重点台账 (3 分)	是否联合税务、市监等部门建立辖区重点税源费源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未按规定建立的扣 3 分，每少 1 户扣 0.5 分。	直接扣分法
	税源协同监管 (3 分)	是否按规定积极推动财政、教体、市监、住建、重点建设等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等重点税源协同监管所需信息数据和管控支持。未按规定的，每次扣 1 分。	
	费源协同监管 (4 分)	是否按规定积极推动自规、城管等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辖区国有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占用、城镇垃圾处理等费源协同监管所需信息数据和协同管控支持。未按规定的，每次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政企恳谈交流 (5 分)	召开政企恳谈会议 (2 分)	是否按规定组织召开辖区企业政企恳谈会，通报本级包括税费服务在内的政务服务开展，听取企业在营商环境方面意见和诉求。未按规定的，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开展企业调研 (3 分)	是否按规定组织深入辖区企业调研，现场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未组织开展的，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 (15 分)	征缴完成进度 (12 分)	是否按规定完成县（区）分解的征缴任务进度。按征缴进度完成率×考核分值。	量化计分法
	现金征缴管理 (3 分)	是否按规定做好特定群体现金收缴和票据管理，领用、发放、开具及结报是否符合要求。拒绝特定群体要求现金缴费的，每接投诉 1 起扣 1 分；未按规定做好征缴票据管理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 (15 分)	征缴完成进度 (15 分)	是否按规定完成县（区）分解的征缴任务进度。按征缴进度完成率×考核分值。	量化计分法
税费秩序整顿 (5 分)	专项整治效果 (5 分)	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辖区税费秩序整顿，整顿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未按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指导督导考核 (5 分)	指导制定规划 (2 分)	是否指导社区（村组）制定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规划。未按规定的，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阶段督导考核 (3 分)	是否按规定建立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目标考核机制，阶段督导和年度考核社区（村组）税费协同共治工作开展。未建立机制的，扣 1 分；未开展阶段督导的，扣 1 分；未组织年度考核的，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附件 4

淮南市基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考核表

(适用社区、村组)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税源管理协助 (15分)	税源费巡查 (5分)	是否按规定组织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开展辖区税源费源巡查走访,动态掌握辖区纳税人缴费人生产经营情况。未组织开展的,扣5分;巡查任务未完成的,每户次扣0.5分;未按规定做好巡查记录的,每户次扣0.5分;巡查开展流于形式、质量不高,网格人员对片区税源费源情况不熟悉的,每人扣1分。	直接扣分法
	税源专项调查 (5分)	是否按规定组织社区(村组)网格人员税源专项调查,调查核实楼宇经济、经营性或租赁性房产、土地等特定税种以及专项税源费源情况。未组织开展的,扣5分;专项调查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做好专项调查记录和统计的,每次扣1分;专项调查流于形式、质量不高,每人扣1分。	直接扣分法
	重点税源协助 (5分)	是否按规定配合做好专业市场、平台经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重点税源费源协同管控,辅助调查掌握重点税源费源情况、建立重点税源费源台账、管控重点税源费源并做好税费服务保障。未按规定,每项扣1分。	直接扣分法
信息采集协助 (10分)	重点信息采集 (5分)	是否按规定组织社区(村组)网格人员动态采集辖区增量或存量变更的重点税源费源纳税人缴费人基础信息。是否按规定开展税务现存数据、部门共享数据和日常巡查数据校验比对。未按规定组织的,扣5分;信息采集不完整的,每户次扣0.5分;未按规定开展信息数据比对的,每人扣1分;信息采集流于形式、质量不高,每人扣1分。	直接扣分法
	特定信息采集 (5分)	是否按规定组织社区(村组)网格人员比对校验税务部门发布的辖区在册纳税人经营性或租赁性房产、土地税源信息,动态采集增量或存量变更的房产、土地税源信息。是否按规定开展税务现存数据、部门共享数据和日常巡查数据校验比对。未按规定组织的,扣5分;信息采集不完整的,每户次扣0.5分;未按规定开展信息数据比对的,每人扣1分;信息采集流于形式、质量不高,每人扣1分。	直接扣分法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双定核定协助 (10 分)	行业典型调查 (3 分)	是否按规定协助参与辖区有一定经营规模重点双定业户行业典型调查,采集填制分行业典型调查相关信息,协助做好行业典型调查统计分析和建议。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定额要素采集 (2 分)	是否按规定协助参与辖区有一定经营规模重点双定业户定额要素基础信息采集工作,采集填制定额要素相关信息,协助做好定额拟定初步分析和建议。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量化计分法
	定额民主评议 (3 分)	是否按规定协助参与辖区双定业户民主评议工作,评议税务部门初拟核定定额。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量化计分法
	定期定额监督 (2 分)	是否根据日常税源巡查掌握信息,监督辖区双定业户核定情况,提出定期定额监督。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量化计分法
税费执法协助 (10 分)	催报催缴协助 (4 分)	是否按规定协助做好拒绝签收催报催缴文书的税源费源户文书留置送达工作,同步协助做好辖区非正常户、走逃失踪户状态核实工作。未按规定,每人次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欠税追征协助 (3 分)	是否按规定协助做好辖区欠缴税款费款追征工作,提供掌握的信息,配合税务部门采取必要的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发票违章协助 (3 分)	是否按规定结合税源日常巡查,监督举报辖区经营业户违章使用发票,打击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并协助做好发票违章处置。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税费服务协助 (10 分)	税费政策直达 (4 分)	是否按规定协助做好辖区纳税人缴费人最新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宣传辅导服务。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征缴提醒服务 (3 分)	是否按规定协助做好辖区纳税人缴费人征缴提醒服务。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意见征集反馈 (3 分)	是否按规定协助做好辖区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征集反馈服务。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 (25 分)	征缴完成进度 (20 分)	是否按规定完成县(区)分解的征缴任务进度。按征缴进度完成率×考核分值。	量化计分法
	现金征缴管理 (5 分)	是否按规定做好特定群体现金收缴和票据管理,领用、发放、开具及结报是否符合要求。拒绝特定群体要求现金缴费的,每接投诉 1 起扣 1 分;未按规定做好征缴票据管理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直接扣分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 (20 分)	征缴完成进度 (20 分)	是否按规定完成县(区)分解的征缴任务进度。按征缴进度完成率×考核分值。	量化计分法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优化 市容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优化市容环境实施方案》已经第 17 届市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全面优化市容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绣花”功夫践行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民为中心,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城市管理和文明创建短板问题,对标补缺,精细突破,标本兼治,夯实基础。坚持高标准谋划、细微处着手,将“席地而坐”的理念和标准有机融入到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中,打造试点示范,理顺城市“主体脉络”,畅通城市“毛细血管”,以点带面、以

小见大,强力引领带动城市环境、城市品质、城市形象全方位提升,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等标准规范,强化行业设计指导,压实属地责任,完善一体化统筹、科学化调度、协同化作战、智能化支撑的“大城管”体制机制。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合力攻关,消除盲点、破解难点、纾解堵点、培育亮点,实现城市管理由“标准化”到“规范化”再到“精细化”的跨越升级,构建完善与城市发展更相匹配、与群众需求更相适应、与创城要求更相统一、与地域特色更相融合的城市市容环境标准体系,为

提升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水平提供重要制度保障和规则支撑。

三、实施范围

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高新区、经开区建成区范围。寿县、凤台县、毛集综合实验区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工作举措

坚持以推进实施道路街区环境、城乡人居环境、市场商圈环境、公园广场环境、公厕站点环境、工地地块环境等“六大行动”为抓手,以打造“席地而坐”精细试点为引领,精准发力,精致管理,推动市容环境全面“提档升级”。

(一)推进实施道路街区环境提标行动

1. 推进城市道路精细化保洁“提标”。严格执行《淮南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强化环卫服务企业考核评价,进一步提升主次干道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和水平。加大机械车辆设备投入和“智慧环卫”运用,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工艺,优化作业流程,推进快速保洁、深度保洁、细节保洁融为一体,达到“见底见本色”的要求。厘清明确沿街“门前三包”卫生保洁范围区域,有效消除公共环卫与沿路单位、经营店铺、居民小区之间的管理“盲区”。沿街垃圾桶、果皮箱定位规范摆放,坚持实施沿街厨余垃圾“上门取件”、统一收运,确保厨余垃圾桶进店入室,沿街不摆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

2. 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提标”。各区、街(镇)因地制宜建立专业化保洁队伍和常态化保洁机制,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推动街巷、小区清扫保洁一体化、标准化。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置垃圾积存、污水横溢、乱悬乱挂、乱堆乱建、乱涂乱画、违规占道等乱象。推进实施背街小巷改造治理提升工程,重点解决道路破损、路灯缺亮、绿化缺损、下水堵塞等问题,达到“路平、灯亮、水畅、整洁、有序”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

文明办、市城管执法局)

3. 推进“三站一场”及周边环境“提标”。严格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常态开展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体育场(“三站一场”)环境整治。进一步明确保洁范围、作业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好站场区域内绿化带、广场、通道、设施等清洁维护,进一步擦亮城市窗口形象。加大“三站一场”沿线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实现环境卫生净化、周边环境绿化、城市风貌美化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上海铁路局淮南西站)

4. 推进示范道路街区环境“提标”。分批推进“示范道路”“示范街区”创建和验收工作,保持常态管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每个区打造 1 至 2 条“门前三包”样板街,示范引领、逐步延伸。强化道路绿化带杂物清理、沿街立面和市政园林设施维护、停车秩序管控,进一步完善设施功能。推进精品园艺与地域文化元素相融合,提升景观品质,实现“管理精品化、秩序规范化、环境整洁化、容貌特色化”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5. 推进立面空间环境“提标”。按照“政府主导、专业设计、市场运作、试点先行”的方式,开展沿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治改造行动,彰显特色、提升品味。持续推进户外广告全程治理,进一步强化广告店招“颜值”与安全。清理“空中蜘蛛网”、“飞线”、废弃线杆,整治线缆达到强弱分设、牢固安全、规范整齐和美观协调的目标。定期组织排查亮化设施安全隐患,改善城市亮化环境品质。按照“谁管养、谁负责”原则,加强立交桥、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立面保洁,加强桥下空间卫生及绿化管理,建立定期清洁维护制度,保持外侧立面见本色、绿化见景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

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网淮南供电公司)

6. 推进道路秩序环境“提标”。及时修补坑洼破损路面,整治“马路拉链”,保障“脚下安全”。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加大交通秩序执法整治力度,确保各类车辆不乱停、不乱行、不乱放。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持续开展对随地吐痰、车窗抛物、乱扔垃圾、乱发小广告、遛狗不牵绳、私设停车障碍物等小微违法行为的整治查处,不断提升市民文明意识。分类推进变电箱、通讯柜、公交站亭、交通护栏、座椅等城市家具外表脏污、破损、缺失等专项整治行动,美化城市颜值,提升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淮南供电公司)

(二)推进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级行动

7. 推进居民小区环境整治“提级”。认真贯彻执行《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规范物业工作内容和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规范小区内垃圾(含装修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点常态化保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改造。充分发挥物业、社区前置劝导管理职能,推进“执法进社区”,加大对毁绿种菜、散养家禽犬只、噪音扰民、车辆乱停放、违规乱搭建等问题的查处整治,加强居民小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加强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开展垃圾收集车辆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加强与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有效衔接,取缔现有居民小区物业公司渗滤液滴漏严重的垃圾运输车辆,使用符合环保要求垃圾运输车辆,严禁居住区垃圾桶沿街摆放,逐步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防止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先分后混。(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8. 推进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级”。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淮办发〔2022〕3号)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制度落实。加大对《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力度,发挥好法治保障效用,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良好氛围。坚持定期评估考核,进一步压实市级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市辖区属地责任、镇街、社区日常管理责任、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建设,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取得明显成效,全力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全国排名进入二档以上行列。(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级”。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加大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农村厕所改造和管理,加快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改建提升力度,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广泛发动村民群众参与卫生整治,集中清理房前屋后、村头巷里、道路两侧、公共场所等暴露垃圾,消除卫生死角,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推进实施市场商圈环境提档行动

10. 推进农贸(集贸)市场环境治理“提档”。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提升和改造工程,增体量、扩容量。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和市场监管责任,市场规范管理、功能分区合理、文明有序经营。严格落实《淮南市菜市场生活垃圾分类指引》,市场内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探索推行农贸市场全天经营运作模式,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率。农贸市场内设置一定的公益性摊位,有效疏导进城菜农等低收入群体“经营难”问题。(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

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推进农贸(集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提档”。坚持农贸市场内外环境整治同步推进、管理协同一体,重点整治农贸(集贸)市场出入口周边乱搭乱建、出店经营、乱停乱放、乱堆乱放等行为,清理拆除擅自设置的广告牌和灯箱广告,解决好卫生死角、暴露垃圾、污水外溢、骑路市场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

12. 推进商务区(商业广场)环境卫生水平“提档”。提高标准,落实责任,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商业广场、商业街区、商务办公区环境。规范商圈内医院、学校、菜市场、商超、店面、美食街等门前沿街周边车辆停放、卫生保洁、设施维护、楼面亮化、市容秩序管理,营造干净整洁的办公、消费、生活和市容环境。(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四)推进实施公园广场环境提优行动

13. 推进城市公园环境品质“提优”。坚持“微改造精提升”,实施添绿护绿增景工程,科学合理推进城市园林小品建设,加强便民设施的添设和维护,常态化推进全域深度保洁,改善功能空间环境品质,着力解决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地面污渍、绿植残缺、黄土裸露等环境问题,形成一园一品,实现道路干净清爽、设施整洁美观、公厕整洁无异味、环境秩序井然、休闲健身舒适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14. 推进空闲空间建设管理“提优”。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间,建设口袋公园、游园广场,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专项工作制度,建立明确保洁作业标准化流程,加强日常保洁巡查。以“小座椅、大关怀”为主题,在小游园、开放式公园、市民广场、城市客厅、主要道路、背街小巷等区域,合理增建、及时更换破损陈旧休憩座椅。(责任单位: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推进实施公厕站点环境提效行动

15. 推进公厕服务质量“提效”。坚持建、改、管并重原则,落实公共厕所定人保洁、定岗作业、定时消杀、定期维护等责任制度,完善通风、照明、用水、指引标识、无障碍等设施配备,保持内部及周边干净整洁,中心城区推行 24 小时开放,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沿街商户内部公厕对外开放,城镇公厕设置密度和男女厕位比例符合标准,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

(六)推进实施工地地块环境提质行动

16. 推进施工工地管理“提质”。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围挡设置规范,工地现场须按要求设置抑尘喷雾设备,工地出入口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易扬尘建材物料须采取覆盖措施,规范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行为。落实渣土运输企业准入和渣土处置运输核准制度,全面使用全密闭新型渣土车,规范运输,清洁上路。定期开展检查活动,对工程车辆、建材运输车辆等抛洒和带泥上路行为,实施严管重罚。深化各工地出入口及周边环境整治,重点解决好乱堆乱放、乱停乱放、暴露垃圾、施工围挡破损、擅自破坏绿化和市政设施等粗放施工、粗放管理问题。(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7. 推进各类地块管理“提质”。加强拆迁地块、储备地块、待建地块管理,推动地块综合利用,杜绝发生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立足发展,因地制宜,聚焦主导性、

带动力、民生度,以“席地而坐”理念标准,精细精准谋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发动,抓好责任落实。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全面开展新一轮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攻坚,重拳整治难点顽疾。以精细创精品、树标杆,着力打造一批“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等“精细”试点,发挥以点带面示范效应。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适时开展“回头看”,对薄弱区域、薄弱部位、薄弱环节再梳理、再盘点、再剖析,因症施策,查缺补漏,提质增效。对“席地而坐”“精细”试点再打磨、再探索、再突破,持续巩固成效。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3年9月1日以后)。延伸扩大“席地而坐”精细试点成果和示范引领推动效应,总结亮点经验,提炼特色做法,形成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精细标准、制度规范、机制体系,为推进长效管理,提供精准指导、创造有力条件。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现实需要,更是解决市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重要途径。各区政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精细化管理标准要求上来,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

(二)完善机制,勇于探索。各区政府、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明晰工作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统筹协调严格抓的调度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节点高效能完成。要把系统观念作为重要方法,把改革创新作为贯穿主线,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城市管理方法、手段、模式,积极探索遵循规律特点、体现特色风貌、彰显民生情怀的城

市精细化管理新路径。

(三)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发挥街道社区的主体责任和基础作用,优化市、区、街道、社区全域统筹联动、有效覆盖、资源整合、要素保障,不断激发工作活力,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各区政府、各单位既要各司其责,又要协同作战,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齐抓共管、共同缔造的管理体系。要强化联合执法,推行违法行为追溯机制,及时处置违法行为。要坚持建管并重,疏堵结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在服务中管理、在管理中服务,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八大主题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短视频等媒体,既要善于正面宣传推进精细化管理典型做法、经验成效、特色亮点,还要勇于曝光不干净区域、不精细点位、不文明行为、不达标问题,不断增强激励和警示作用。要加大城管“市民通-随手拍APP”推广应用,鼓励市民监督反映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等问题,拓展公众广泛参与机制,营造城市乱象“大家找、大家拍、大家评”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督查,严格考核。要依托智慧城管系统,加强对城市管理热难点问题的重点采集,完善督查督办、定期通报、跟踪问效等闭环机制,推动各类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网络。要建立行业领域、行业系统自上而下指导检查、督导考核等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区政府、各单位于2023年1月31日前,将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责任领导、联系人名单报市城管办(联系人:徐辉,联系方式:18955478128)。

- 附件:1.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八大主题活动
2.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十件小事”

附件 1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八大主题活动

一、开展“大家拍、大家找、大家评”活动。市城管执法局加大城管“市民通—随手拍 APP”推广应用,继续开展“市民随手拍,城管你来拍”活动,广开言路、畅通渠道,对各类城市乱象进行收集,按照奖励办法每月对积极参与“随手拍”活动的市民给予相应话费奖励,并在报纸上公示;市文明办组织志愿者“千人找脏”,深入大街小巷、公园广场、住宅小区、市场商圈、服务窗口等“找茬挑刺”;市委宣传部组织媒体街头随机采访市民,对所住区域公共环境进行综合评价。

二、开展“不干净、不文明、不达标”“曝光”活动。市委统战部、市文明办、市城管执法局在淮河早报等媒体设立固定曝光台,对不干净区域、不文明行为、不达标问题、不精细点位以及群众不满意地方等进行曝光,刀刃向内,亮丑揭短,并跟进公开整改情况,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增强公众主动监督维护城市环境意识。城管、交警联合开展“车窗抛物”、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受理群众举报、现场取证等方式,及时发现、处罚和曝光不文明行为。

三、开展“最不干净”评选活动。各行业单位结合日常管理考核情况,每季度评出最不干净道路、小区、公园、厕所、市场等,巧用逆向思维推动工作。

四、开展“烟头革命”活动。开展“烟头不落地,

文明从我做起”倡议行动,向落地烟头全面“宣战”。各区广泛发动群众,拓展市民参与渠道,捡起小烟头、拾起大文明。

五、开展“行走淮南”活动。坚持“一线工作法”,各区区委书记、区长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行走,以解决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扔乱吐等问题为重点,对存在问题现场督办,对整改情况现场回访。

六、开展“我当环卫工人一小时”活动。市城管办动员组织各单位、企业职工,轮流走上街道,当好环卫工人角色一小时,参与一线环卫工人清扫作业,体验干净来之不易,珍惜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形成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良好风尚。

七、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文明宣传进校园、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市城管执法局运行发挥好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教中心阵地的宣传教育作用,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垃圾分类,养成卫生习惯,自觉摒弃不文明行为。

八、开展“干净卫士(城市管家)”评选活动。由各行业单位和各区政府推荐上报,市文明办、市城管办评出若干名在城市管理和文明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和志愿者、城管队员、环卫工人等,在媒体宣传先进事迹,发挥引领激励带动作用。

附件 2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十件小事”

一、背面之脏(4 件)

1. 清油渍:对饭店、大排档门前地面油污冲刷还原本色。
2. 清烟头: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烟头进行清理。
3. 清杂草:对人行道树穴、砖缝、绿化带等区域杂草进行清理。
4. 清粪便:对人行道树穴、绿地草坪等区域的宠物粪便进行清理。

二、背街之乱(3 件)

5. 清张贴:对各类“牛皮癣”进行清理。

6. 清垃圾:对街道区域范围内积存垃圾进行全面清理。

7. 清车辆:对长期停放占用停车资源、影响保洁的“僵尸”车辆进行集中清理。

三、背后之差(3 件)

8. 清广告:对各类残缺不亮、脏污破损以及含有违法、过时内容广告进行整治。

9. 清障碍:对市政设施迁移、工程遗留的残桩地钉、占道废料等进行清理。

10. 清井盖:对缺失、破损和移位井盖全面排查整治。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一季度全省投资和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会(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

4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欧冬林、宋立敏、张劲松、程俊华出席会议。

5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马文革,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家保出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学习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副总指挥陆晞出席会议。

6 日 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刘苹一行来淮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副市长程俊华等陪同。

全省推动皖北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加快发展动员会(电视电话会议)在合肥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

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全市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副市长陆晞出席会议。

8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市领导前往部分市级离退休老干部家中走访慰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田家庵区、谢家集区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9 日 合众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哪吒汽车董事长方运舟,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程治中,市领导孙良鸿、欧冬林,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出席座谈会和签约仪式。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 次学习会。

10 日 副省长张曙光来淮调研检查春节市场供应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戴启远,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丁祖权,省药监局副局长张磊,副市长陆晞等陪同。

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任泽锋主持召开十一届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市委副

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张志强,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孙良鸿、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潘集区走访慰问发展户、困难群众、老党员、劳动模范、敬老院,看望奋战在疫情防控 and 乡村振兴一线的镇村干部和驻村干部。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1 日 志格智能家电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在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志高集团总裁肖凤麒,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出席座谈会和签约仪式。

13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来到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淮南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白金明,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家保及全体代表参加审议。

13 日 -14 日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淮南代表团分别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家保及全体代表参加审议。

14 日 副省长张曙光来到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淮南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家保及全体代表参加审议。

15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来到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淮南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高级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白金明参加审议,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家保及全体代表参加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淮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家保及全体代表参加审议。

1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淮南经开区调研企业情况,向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致以新春祝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陪同。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

18 日 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第一次大会(电视电话会议)在合肥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副总指挥陆晞,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18 日 -19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率市几大班领导分组慰问驻淮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一线职工。

2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潘集区调研联系服务企业,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

28 日 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严的基调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会(电视电话会议)在合肥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在合肥主会

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全市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29 日 市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及市委常委出席会议。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吴振宇率队来淮开展“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暨“中国麻风节”慰问活动。副市长陆晞参加慰问活动。

30 日 全市“一改两为”推进会暨“双招双引”推动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部署今年一季度经济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汪谦慎主持会议。

2023 年安徽省区域劳务用工对接招聘活动在淮南市人力资源市场举办。省人社厅一级巡视员刘少华到场指导,副市长陆晞陪同。